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根据有关规定，未在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梅 宁 

丁晓东 

金焰平 

2024年8月15日